

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108 年 05 月份建築管理法規研討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08 年 05 月 29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3 時 0 分

地點：新北市政府 5 樓 535 會議室

主席：蘇總工程司志民、洪理事長迪光

記錄：王智右建築師

與會人員：

- 一、新北市政府工務局建照科：廖科長瓊華、李正工程司淑鈴、陳視察志隆、詹股長世偉、楊股長季儒、張股長育豪
- 二、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：崔副理事長懋森、趙峙孝建築師、黃漢雄建築師、龔文信建築師

壹、前次會議紀錄確認：

貳、歷次會議待辦事項之後續辦理情形：

參、建管提案（共二案）：

- 一、有關建築線指示(定)圖標示「基地內現有通路」，是否得於現有通路下方施作構造物？提請討論。
- 二、有關本市申請建造執照之新建工程案件，得否於法定空地上設置「無壁體花架」？提請討論。

臨時提案：

肆、散會：(下午 4 時)

(簽到表後附)

提案一

有關建築線指示(定)圖標示「基地內現有通路」，是否得於現有通路下方施作構造物？提請討論。

- 一、依新北市建築管理規則第 14 條第 3 項規定：「建築基地與都市計畫道路間夾有具公用地役關係之現有巷道，得以現有巷道之邊界線作為建築線。」，依其文意，係屬任意規定並非強制規定，即如有條文前段所述情形者，並無強制必須以現有巷道之邊界線作為建築線。
- 二、另查工作手冊 107 年版案例編號 4-11（詳附件一）圖例一所載說明：「基地內通路如不能廢除時保留現況並依建築管理規則第 14 條規定退縮建築視為建築線，即不可配置建物但可計法定空地。」，似已增加新北市建築管理規則第 14 條第 3 項條文所無之限制，應有修正工作手冊內容之必要。
- 三、承上，關於案例編號 4-11 處理原則說明：「基地內現有通路可計入法定空地並不得配置建築物。」，惟基地內現有通路若無應認定建築線之必要，亦或有建築線但符合建築法第 51 條、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9 條規定者，似得允許於現有通路下方施作構造物（案例請詳附件二），提請討論。

提案一討論結果

關於建築線指示(定)圖標示「基地內現有通路」部分，如為土地所有權人於申請建築前，為增進都市公共開放空間，自行留設退縮空地供公眾通行、遊憩活動者，若該通路查無相關前經公部門管養設施之紀錄(現有通路鋪面、排水溝、路燈…等)，且亦非都市計畫變更時承諾退縮不可建築範圍者，於現有通路下方施作構造物，尚非法所不許。

提案二

有關本市申請建造執照之新建工程案件，得否於法定空地上設置「無壁體花架」？提請討論。

- 一、查「新北市合法建築物增設一定規模以下構造物處理要點」，其附表中已載明法定空地上可設置「無壁體之花架」之相關設置標準(附件一)。
- 二、然於本市建造執照申請之相關規定，並無相關設置無壁體花架之規定，故建請訂定前述花架之材質、透空率以及應否計入建築面積之相關規定(案例請詳附件二)，提請討論。

提案二討論結果

為友善都市綠化設計，關於法定空地上設置「無壁體花架」如符合下列規定，得不計入建築面積及容積檢討。

- 一、以竹、木、輕鋼架材料設置。
- 二、設置高度不得超過 3.5 公尺，基座不得超過 60 公分，設置面積應小於建築面積 15%，且應有 2/3 以上透空。
- 三、設置之花架不得與建築物主要結構共構，亦不得占用停車空間、騎樓、依法退縮空間或開放空間。

前項內容應由起造人切結設置之「無壁體花架」不得加設頂蓋，並納入規約(草約)、於執照圖說標示及使用執照內加註，後續列入產權移轉交代。